**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系统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21.3（9））

★1.6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市场监督大数据监管中心系统（二期）

**3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2900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根据“商事制度”、“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入推进需要，结合上海市新型智慧城市和“浦东智慧城市2.0”建设要求，通过“筑云”（即全面整合市场监管类数据资源，建立市场监管大数据“云”平台，深入推进大数据积累集聚）、“强脑”（即全面引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智慧技术，建立数据实验室，深化智慧监管辅助应用）、“织网”（加强前端智慧感知接入覆盖，将智慧化监管手段向特种设备、网络等监管对象延伸以实现在线智能监管，并将智慧监管辅助应用向局、所监管人员日常监管工作渗透），用3-5年时间，努力建立具有浦东特色的“大数据+市场监管”新模式，逐步实现新区市场监管从“信息化监管”向“全对象覆盖、全业务过程、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监管”升级，为新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提供支撑。

1、“商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对市场监管提出新要求

随着“商事制度”、“放管服”等改革持续深入推进，市场监管工作的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政府监管模式也将由单一向综合转变、监管手段由传统向智能转变、监管方式由常规监管向主动防范转变。同时，随着自贸试验区、“四个中心”核心功能区和科创中心核心功能区加速建设，浦东新区企业数量快速增长，各种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不断出现，导致市场监管的工作量增加，跨部门协同监管内容增加，专业监管的难度加大。

为了适应这一发展趋势，新区市场局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特别是“大数据”等智慧技术，为市场监管人员提供智能监管、精确定位等智能辅助支撑，减轻监管工作量，提高监管工作效能，实现“减量增效”。

2、加强市场监管，有利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营商环境

当前，市场秩序不规范，以不正当手段谋取经济利益的现象广泛存在，市场竞争不充分，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优胜劣汰和结构调整。按照市场化改革方向，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政府管理，政府要从发展的主体转为推动发展的主体，急需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由于当前市场监管“市场主体多、监管范围广、专业要求高”，采用传统人工抽查等方式难以实现有效覆盖。实施“大数据”监管，是实现“全对象覆盖、全业务过程、全生命周期”智慧化监管的有效手段。通过“大数据”应用，可以提供智慧化、精准化监管辅助，提高监管部门工作效能，提高从业者守信意识和社会公众参与社会共治的积极性。对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新区营商环境有积极意义。

3、网络在线监管需要“大数据”与“智能化”手段辅助

为了适应“互联网+” 形势下不断升级的企业生产经营模式，传统的监管手段已难以适应网络监管的需要。深圳等多个地方市场监管局通过与腾讯等合作，在基于“大数据”的网络监管方面进行了积极尝试，取得了较好成效。

新区市场监管需要顺应“互联网+”发展形势，采用“以网管网”思路，建立互联网信息抓取、平台网络大数据合作等手段，智能化挖掘潜在的监管线索，为市场监管人员提供精准监管辅助，以及在线取证固证等技术手段服务。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浦东新区市场监督大数据监管中心系统（二期），本次二期项目建设将完全基于一期的技术框架和应用支撑平台对业务应用系统进行扩展和深化，包括系统软硬件设备采购、应用功能建设、购买服务等工作。

4.3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后10个月内完成应用开发、系统软硬件设备采购、部署上线等工作，之后进入2个月试运行，试运行正常后进行验收。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30%合同款；

(2)第二笔付款-交货付款（4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且验收后，甲方自收到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以及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至70%合同款，但该付款行为不构成对系统的验收；

(3)第三笔付款-验收付款（30%）：审计验收完毕，甲方收到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签署）、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一式二份）、发票正本（一份）后30日内，甲方按审计价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7.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Web服务标准-UDDI, WSDL和SOAP：该标准的使用可以实现跨不同系统环境的应用之间的通信；

J2EE技术规范：从当前技术架构的发展方向、技术的成熟度和先进性、技术的扩展性和移植性等方面出发，系统采用J2EE为基本技术架构；

XML技术标准：采用XML技术标准，实现系统的异构；

WFMC标准：在工作流平台中，采用WFMC（工作流管理组织）的规范，实现流程定义与其他流程管理平台的接口；

MVC开发规范：MVC开发模式是一种先进的技术构架，有助于软件构件化的实现，提高系统的复用性和可维护性。

《GB/T 8566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GB/T19000.3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 第3部分GB/T19001在计算机软件开发、供应、安装和维护中的使用指南》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8567）规范等国家标准规范

《建筑物综合布线规范》[ISO11801]

《建筑和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00]

《国际综合布线标准》[TIA/EIA 568-B]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JGJ/TL-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8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工作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数量** | **工期** | **备注** |
| 1 | 系统软硬件设备采购 | 1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内 | * **核心工作内容** |
| 2 | 应用功能建设 | 1套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内 | * **核心工作内容** |
| 3 | 购买服务 | 1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内 | * **核心工作内容** |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其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核心工作内容数量。**

9.2具体技术质量需求

9.2.1系统性能要求

本项目涉及系统的主要性能需求如下：

（1）平均响应速度（在排除网络延迟因素后）：

简单应用客户端响应时间：≤3秒；复杂应用客户端响应时间：≤7秒。

（2）并发能力

支持同时在线用户数≥50人，并发用户数≥10人。

9.2.2 可靠性要求

平台支持7天\*24小时全天候不间断服务。

影响业务操作的应用软件故障，实时响应，必要情况下2小时内到场进行修复直至修复完成。

9.2.3 可扩展性要求

系统能适应后续应用的添加，系统整体框架保持稳定，无需再做大量的程序修改。

随着用户数的增长、业务量的增长及功能应用的增长，应用系统通过硬件性能的调整，可保持相对的稳定性。

9.2.2整体架构概述

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应用功能建设（完善4个基础支撑子系统、扩展8个场景应用子系统、监管服务功能延伸）、系统软硬件设备采购和购买服务。

1、基础支撑应用是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系统的框架基础，是实现一体化闭环监管的核心应用，为各类监管场景应用提供数据和功能支撑；

2、场景应用是基于基础支撑应用，结合各业务领域智慧监管需要搭建的、不同与业务操作系统的智慧化监管应用，是推进全对象覆盖、全业务过程、全生命周期“三个全”覆盖的主要手段；

3、监管服务功能延伸，是基于基础支撑和场景应用功能，实现大数据监管从监管数据展示为主向实战操作和在线指挥升级的服务渠道。

4、系统软硬件设备和购买服务为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系统提供系统软硬件以及外部服务支持。

**10 技术指标要求**

10.1系统功能与技术指标

10.1.1系统总体设计要求

总体设计：本项目建设属于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运用大数据加强市场监管工作的一部分，需要遵循浦东新区市场监管管理局相关工作的建设要求。

方案设计：具备先进性、合理性。系统建设应用先进的技术架构，满足业务管理要求，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及业务应用的连贯性、整体性；网络与安全、服务器与存储等设备集成设计符合系统集成总体要求，实施步骤合理；对实施风险有完整应对方案。

应用系统易用性：要求应用软件的功能设计充分考虑用户的使用习惯，体现设计方便实用的特性和优点，提高用户使用的方便与效率。

安全管理体系：本项目中核心业务系统都部署于区政务云平台，在安全方面满足安全等保三级标准。

10.1.2软件开发总体要求

在软件开发过程中根据软件开发的过程按时提交相关文档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质保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软件测试方案及测试报告（自测）、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报告、用户培训方案、项目完工报告、项目质保方案等，在项目需求调研、软件设计、软件开发、集成测试、试运行、正式上线的各阶段，均提交相关报告，并在得到采购人、监理单位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入下阶段工作。

10.1.3软硬件采购总体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具有先进性和性能可靠性，并负责所投设备或货物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品牌、未开启的货物或设备，符合国际、国家的有关标准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选的硬件产品、软件产品在国内有成功应用；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如有配套使用的相关软件，是正版的、合法的。如有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产地、制造商名称等情况。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硬件产品、软件产品包含满足采购人应用需求的功能模块，且能满足本项目应用集成需求。

10.1.4系统集成总体要求

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系统集成商，需制定适合本项目的集成方案，设备选型配置完整、合理，系统架构设计及设备配置能够满足系统的完备性和可扩展性。完成软、硬件设备的安装、配置、调试、测试和验收，完成配套建设工作的相关设备采购、设计安装、集成实施等工作。完成应用软件的部署、配置和联调，并负责投标产品和系统的售后维护工作。

10.2系统软硬件设备采购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维保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无线温湿度设备购置** | | | | | |
| （1） | 无线温湿度传感器NBLOT（3年原厂服务及网卡流量费） | 158 | 套 | 3年 | **●** |
| （2） | 物联网卡 | 158 | 套 | 3年 | **●** |
| （3） | 云系统平台（3年原厂服务） | 1 | 套 | 3年 | **●** |
| **2.单兵执法仪** | | | | | |
| （1） | 单兵执法仪（3年原厂服务） | 200 | 套 | 3年 | **●** |
| **3.移动侦测设备** | | | | | |
| （1） | 移动侦测（3年原厂服务） | 10 | 套 | 3年 | **●** |
| （2） | 车载监控（3年原厂服务） | 2 | 套 | 3年 | **●** |
| **4.系统软件购置** | | | | | |
| （1） | ETL工具（1年原厂服务） | 1 | 套 | 1年 | **●** |
| （2） | 移动执法智能指挥系统（1年原厂服务） | 1 | 套 | 1年 | **●** |

**说明：1、上表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拟采购的核心设备，投标人在做投标方案时对该部分设备的数量不得进行缩减，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

**2、如无特别指明，上表中“维保”均由原厂免费提供，不另行收费。 在保修期内，发现由于材料、设计或工艺不良造成的设备故障时，中标人应研究其故障原因，并迅速修复或免费进行更换，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10.2.1无线温湿度设备购置

10.2.1.1 无线温湿度传感器NBLOT

无线温湿度传感器NBLOT应用在食品生产场景应用，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  | 温度测量范围 | -40~125度 |
|  | 温度精度范围 | ≥0.3度 |
|  | 分辨率 | =0.1° |
|  | 湿度精度 | ≥3% |
|  | 采样率 | 0~10hz |
|  | 采集方式 | 连续采集，周期采集 |
|  | 传输方式 | LTEB3 LTEB5 |
|  | 天线 | 外置天线 |
|  | 连续工作时间 | 实时 |
|  | 功耗 | 小于0.4W |
|  | 射频 | NBLOT |
|  | 供电 | 外部供电12V |
|  | 材料 | ABS塑料 |
|  | 防水等级 | 防水，防潮 |
|  | 原厂服务 | 3年 |

10.2.1.2 物联网卡

年流量200M，含3年流量费。

10.2.1.3 云系统平台

云系统平台满足以下要求：

1.实现无线温湿度传感器传输信息接收；

2.提供用户在云系统平台上查阅功能；

3.提供传感器数据调用接口，食品生产场景可调用接口获取传感器数据。

10.2.2单兵执法仪

单兵执法仪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  | 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 | 执法记录仪外形尺寸≤90mm×60mm×35mm（长、宽、高） |
|  | 重量（外接设备除外） | 执法记录仪≤220克 |
|  | Type-C接口 | 执法记录仪具有Type-C快速充电接口，电池充电时间≤2.5小时，同时通过上位机读取记录仪数据的速率≥270Mbps |
|  | 防护等级 | 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符合IP68的要求（水深1米，持续2小时)，在IP66要求下，更换电池后，执法记录仪能正常工作 |
|  | 4G/5G传输 | 执法记录仪可接入移动、联通、电信4G/5G SIM卡实现无线传输，在视频图传分辨率3840×2160条件下，分辨力≥1200线 |
|  | 显示屏 | 执法记录仪的尺寸≥2.0in、亮度≥400cd/㎡、对比度≥400:1 |
|  | 最低可用照度 | 执法记录仪输出图像的中心水平分辨力下降到标称亮度条件下分辨力的70%时目标景物上的照度应≤3.0lx |
|  | 电池续航 | 执法记录仪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更换一次电池，可连续摄录时间≥18小时；在1920×1080分辨率条件下进行视频实时图传，更换一次电池，可连续摄录时间≥10小时 |
|  | 夜视功能 | 执法记录仪具有夜视功能，且有效拍摄距离≥3m，红外补光范围在3m处覆盖摄录画面≥70%的面积 |
|  | 视场角与几何失真 | 执法记录仪在支持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视场角均≥110°并且几何失真均≤15% |
|  | 视频性能 | 执法记录仪视频分辨率支持≥2160P（3840×2160），该分辨率下，视频分辨力≥1500线 |
|  | 照片分辨力 | 执法记录仪具有多种分辨率可切换，最大拍照分辨率≥8000万（12000×6700），支持的所有照片分辨率下的照片分辨力≥1800线 |
|  | 语音对讲与视频通话 | 执法记录仪通过平台开启语音对讲功能后，终端与同一群组内终端之间或终端与平台间可进行语音对讲；在同一群组内，终端与终端之间可进行视频通话 |
|  | 卫星定位功能 | 执法记录仪内置北斗和GPS模块，可优先使用北斗卫星定位 |
|  | 语音操控与语音备注功能 | 执法记录仪具有语音操控功能，可通过语音指令控制机器进行关机、开始/停止摄像、开始/停止录音、拍照等操作；执法记录仪在录像前打开语音备注功能，结束录像时可录制语音信息进行备注，样机将语音备注信息转化为文字并生成相应文档对录像文件进行备注，平台端将此类有备注的录像文件自动分类归档到相应的案件类别中，对视频文件进行自动甄别，重点保存 |
|  | 低温续航 | 在温度（-30±3）℃下，执法记录仪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持续时间应≥8h |
|  | 抗跌落能力 | 执法记录仪的裸机在高度2000mm，水泥地面，任意6个面各跌落≥5次，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 |
|  | 数据完整性 | 执法记录仪在分辨率为1080P录像过程中，支持≥5min内更换电池后，原工作状态不改变且数据不丢失 |
|  | 重要视频高帧摄录 | 执法记录仪在标记重要视频时可触发高帧摄录，高帧摄录分辨率和帧率支持720P/240帧和1080P/60帧 |
|  | 视频会商功能 | 执法记录仪可向群组中的成员发起视频会商功能，群组中任意人员均可以看到发起方的实时视频，同时可通过PPT按键进行集群对讲 |
|  | 照片回传与视频分发功能 | 执法记录仪可点击回传照片将本机拍摄照片回传到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同时支持回放功能；可将正在上传的视频分享给其他执法仪或群组 |
|  | 息屏感应功能 | 执法记录仪支持息屏感应功能，当佩戴记录仪时感应器被遮住时，可自动息屏节省电量 |
|  | 视频防抖 | 执法记录仪具备视频防抖功能，可以通过菜单打开和关闭视频防抖功能 |
|  | SOS联动报警功能 | 执法记录仪在长按SOS键后执法仪能自动报警，平台应急调度地图闪烁显示SOS求救位置，点击报警查看按钮后自动调取现场视频，并在后台设置的预先范围距离内其他执法记录仪接收到SOS求救信息 |
|  | 红蓝灯爆闪 | 执法记录仪可支持外接红蓝爆闪肩夹 |
|  | 原厂服务 | 3年 |

10.2.3移动侦测设备

10.2.3.1 移动侦测

移动侦测满足以下要求：

1、网络摄像机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 1 | 传感器类型 | 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
| 2 | 像素 | 采用高性能≥800万像素 |
| 3 | 最大分辨率 | 最大可输出800万( 3840 × 2160 )@25fp |
| 4 | 视频压缩标准 | 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支持五码流功能，三路高清视频显示 |
| 5 | 基础功能 |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
| 6 | 智能编码 | 支持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
| 7 | 报警 | 支持报警7进3出，音频2进1出，485，BNC， |
| 8 | 存储 | 最大支持256G Micro SD卡 |
| 9 | 最大补光距离 | 内置高效暖光补光灯，最大监控距离80米 |
| 10 | 功能参数 | 支持人脸检测，人脸曝光，人脸增强，非活体过滤以及人脸属性识别 |
| 11 | 人脸抓拍 | 支持人脸实时抓拍，优选抓拍，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 |
| 12 | 人脸检测 | 支持人脸角度过滤功能 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 |
| 13 | OSD信息叠加 | 支持人脸计数及实时OSD叠加 支持垂直/倾斜人数统计，区域内人数统计功能 |
| 14 | 基础应用 | 支持周界检测功能，包括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遗留，快速移动，停车检测，人员聚集，物品搬移，徘徊检测 |
| 15 | 视频结构化 | 支持视频结构化功能，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人员等目标的抓拍和属性识别 |
| 16 | 车辆属性识别 | 支持车牌、车标、车辆子品牌、车年款、车身颜色、车辆类型等车辆属性识别 |
| 17 | 供电方式 | 支持DC12V3A供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 |
| 18 | 防护等级 | 支持IP67防护等级 |
| 19 | 网络 | 支持GPS/北斗功能，支持5G（NSA、SA）、4G（TD-LTE、FDD-LTE）视频传输 |
| 20 | 标准 | 支持GA/T1400、GB/35114A |
| 21 | 原厂服务 | 3年 |

2、温湿度传感器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 1 | 展示功能 | 自带LCD屏幕，可显示采集的现场温度、湿度数据 |
| 2 | 温度探测 | 温度探测范围-20~70℃，测量精度±0.5℃ |
| 3 | 湿度探测 | 湿度探测范围0～100%RH，测量精度±3%RH |
| 4 | 通信协议 | RS485通信协议接口 |
| 5 | 有效工作面积 | 有效工作面积10-20m2 |
| 6 | 安装方式 | 支持壁装或吸顶等安装方式 |
| 7 | 原厂服务 | 3年 |

10.2.3.2 车载监控

车载监控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 1 | 深度学习 | 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
| 2 | 视频结构化 |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体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机动车属性抓图 |
| 3 | 人脸检测 |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8种表情： |
| 4 | 周界防范 |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人员聚集检测；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 |
| 5 | 安全帽检测 | 支持安全帽检测；支持安全帽颜色识别；支持工作服检测；支持单人作业检测；支持人员脱岗检测； |
| 6 | 变倍 | 支持31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
| 7 | 传感器类型 | 1/1.8英寸CMOS 传感器 |
|  | 像素 | 采用200万像素 |
| 8 | 最低照度 | 支持超星光级超低照度，彩色：0.001Lux@F1.6 黑白：0.0001Lux@F1.6 |
| 9 | 智能编码 | 支持H.265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
| 10 | 红外补光 | 内置100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
| 11 | 旋转范围 | 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30°～90°自动翻转180°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
| 12 | 预置点 | 支持≥300个预置位，≥8条巡航路径，≥5条巡迹路径 |
| 13 | 音频输入输出 | 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 |
| 14 | 报警输入输出 | 内置1路报警输入和1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
| 15 | 防护等级 | 支持IP66防护等级，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
| 16 | 工作电压 | 支持DC12V±15%宽电压输入 |
| 17 | 定位 | 支持GPS/北斗定位功能，精确显示球机经纬度信息 |
| 18 | 传输 | 支持4G/5G功能 |
| 19 | 存储 | 支持双SD卡拓展功能（TF1/TF2） |
| 20 | 蓝牙 | 支持蓝牙功能 |
| 21 | WiFi | 支持WiFi功能（2.4G/5G） |
| 22 | 热点 | 支持ap热点功能（2.4G/5G） |
| 23 | 显示 | 支持1.3寸OLED屏幕显示 |
| 24 | 基础配置 | 3个红外灯，2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1个复位按钮、2个SD卡槽、2个SIM卡卡槽、l个GPS、1个1.3寸显示屏、1个电源开关按键、1块锂电池、内置GPS模块。样机采用AC220V转DC12V电源适配器／POE供电。 |
| 25 | 红外夜视距离检验 | 可识别距样机250m处的人体轮廓 |
| 26 | 续航时间检验 | 云台不运动，SD卡全程录像，其余参数默认设置(蓝牙、wifi/ap、MIC、喇叭，SIM1/2不启用)，支持12h续航 |
| 27 | 原厂服务 | 3年 |

10.2.4系统软件购置

10.2.4.1 ETL工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 1 | 数据抽取转换与装载 | 主流数据库支持 | 支持各类国内外主流数据库的连接和输入、输出，包括：达梦、人大金仓、Oracle、MySQL、MS SQL Server、PostgreSQL等 |
| 文件支持 | 支持XML、Excel、CSV、TXT等数据源 |
| 大数据 | 适应目前大数据的需求，支持Hadoop、HBase、Hive等非关系型数据库的输入、输出操作 |
| 其它数据源 | 支持空间数据库、JSON、Socket、Kafka、JMS等 |
| 数据清洗 | 对数据进行基元元数据的架构处理，如：数据过滤、数据映射、数据转换、数据脱敏等 |
| 文件传输 | 持基于FTP、SSH等文件传输方式，并支持通过WebService或者HTTP获取数据 |
| SQL脚本执行 | 提供SQL脚本执行组件，支持对所提及主流数据库的脚本操作 |
| JAVA调用 | 支持通过调用JAVA代码进行处理 |
| JAVAScript调用 | 支持通过调用JAVAScript脚本代码进行处理 |
| 数据抽取策略 | 支持基于日志文件、时间戳、全文比对的增量数据抽取 |
| 实时数据抽取 | 通过事件、文件到达、手工触发方式实现数据实时抽取 |
| Spark作业 | 基于 Spark on Yarn 的作业运行模式，可建立 Spark 作业并通过手动、计划、事件等触发方式执行作业。 |
| 一对一、一对多文件传输 | 采用p2p文件传输协议，支持文件压缩加密进行点对点的文件传输 |
| 多级跨网段数据交换 | 可进行跨域的数据传输。通过对节点的管理和注册完成文件传输，文件传输的过程自动交由数据交换平台完成，减轻了跨域数据同步的复杂度。 |
| 2 | 监控管理 | 管理界面 | 所有数据处理任务、调度任务进行分级、分类别进行管理，并提供基于浏览器的管理界面 |
| 作业调用 | 支持对于JMX、JAVA程序、Oracle存储过程、DB2存储过程、MSSQL存储过程、PostgreSQL存储过程等外部的调用 |
| 作业流编排 | 支持作业管理，支持提供可视化界面对作业进行编排。 |
| 作业流断点续跑 | 支持作业流断点续跑 |
| 作业运行监控 | 支持全局的作业运行监控服务，提供灵活的作业状态日志查询，支持作业批次的详细日志的查询，全局查看作业文件日志或执行脚本 |
| 服务器状态监控 | 支持可视化服务器状态监控，及时了解服务器的运行状况（启动/异常等），支持资源预警，提供图形化方式实时跟踪服务器CPU、内存、磁盘空间等状态变化，设置服务器资源阀值，实时告警通知 |
| 文件传输状态实时监控 | 支持实时查看文件传输的传输状态，跟踪文件传输进度 |
| 文件传输日志 | 能够对传输完成文件的日志进行查看 |
| Spark日志监控 | 能够对spark作业运行的各个阶段进行监控，跟踪spark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的运行进度，查看spark执行日志 |
| 作业自动化 | 支持作业自动化，自动生成存储过程、ETL作业等 |
| 3 | 设计工具 | 可视化设计 | 提供可视化的C/S设计界面，灵活的进行作业设计 |
| 调试功能 | 提供对运行作业调试的功能 |
| 监控 | 提供对每个作业运行组件的抽取数据量的监控功能及性能分析 |
| 集群 | 提供对作业远程执行及通过集群方式执行功能 |
| 文件资源库 | 支持作业保存为文件进行管理和加载 |
| 数据库资源库 | 支持作业保存到数据库中进行管理和加载 |
| 变量传递 | 支持变量参数配置 |
| 4 | 高可用 | 高性能 | 支持同时调度上百个任务模型的能力 |
| 负载均衡 | 管理平台支持通过应用服务器的负载均衡来达到更高的并发数 |
| 支持多个调度服务器的分布式调度，以分担负载 |
| 支持对作业服务器的集群 |
| 5 | 二次开发能力 | 二次扩展能力 | 具备二次开放能力，提供组件、图元开发接口；支持自定义开发组件 |
| 接口API | 提供产品的API接口，每个接口对应有详细的说明 |
| 6 | 任务调度能力 | 并行/串行支持 | 支持作业/作业流并行执行以及串行执行 |
| 作业优先级 | 支持调度的优先级处理，如：VIP、高、中、低 |
| 调度日历 | 支持按照日历的方式进行调度，包括工作日、非工作日、自定义等 |
| 调度频度 | 支持按照频度的方式进行调度，包括一次性、每分、每时、每日、每周、每月、每旬、每季等 |
| 调度计划 | 支持按照计划的方式进行调度 |
| 通知机制 | 支持调度后发送邮件通知 |
| 触发机制 | 支持文件到达事件触发以及手工触发方式进行调度 |
| 调度引擎集群 | 支持多个调度引擎同时工作 |
| 并发数控制 | 支持对作业并发数进行控制 |
| 调度日志 | 支持调度日志的落地与可视化展现 |
| 7 | 系统权限与组织机构管理能力 | 菜单管理 | 支持对系统应用菜单进行管理，控制目录显示的顺序和结构 |
| 角色管理 | 支持对用户角色进行管理 |
| 用户管理 | 支持对系统中存在的用户进行权限赋值、密码重置、用户解锁等操作 |
| 授权管理 | 支持对角色操作的菜单权限进行赋值 |
| 业务字典 | 支持配置系统中设置的数据字典项 |
| 组织机构管理 | 支持对系统中组织机构信息的维护和操作 |
| 工作组管理 | 支持对工作组中的员工信息、权限等进行操作，设置本级工作组和下级工作组信息 |
| 8 | 非功能 | 操作系统 | 支持国内外主流操作系统，如：银河麒麟、统信、windows、unix、linux等 |
| 平台知识库 | 支持国内外主流数据库，如：数据库达梦、人大金仓、Oracle、SQLServer、MySQL等 |
| 应用服务器 | 支持tomcat、jboss等 |
| 安全 | 通过绿盟 V6.0 安全扫描和 360 杀毒软件病毒扫描 |
| IPv6 | 支持在IPv4和IPv6网络环境下运行 |
| 9 | 原厂服务 | | 1年 |

10.2.4.2 移动执法智能指挥系统

1、在手机端实现对执法记录仪的视音频呼叫、集群对讲、实时 GPS 定位、历史轨迹、信息查询功能。

2、平台具有限制未经授权/恶意设备访问和登录的安全保护措施，例如 IP 地址黑/ 白名单限制、密码输入错误次数限制等。

3、支持记录并展示视频录像时的 GPS 轨迹信息，在视频播放时可以同步查看记录仪 GPS 轨迹位置信息。

4、视频支持 H.264、H.265 等视频编码，同时系统支持 480P、720P、1080P、4K 等多种分辨率。

5、系统支持在指挥中心对远端音视频进行强制上拉。

6、支持调度员对记录仪进行文本及图片信息推送。

7、支持调度员对记录仪在调取实时画面时，与现场记录仪实时对讲。

8、能够随时对记录仪进行动态的重新编组，可以把某些记录仪或记录仪组重新编成一个大组。

9、信息编辑：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对接入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执法记录仪的使用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者姓名、警号、单位名称、单位编号）进行编辑。

10、用户权限管理：通过管理软件应能进行用户添加、授权、信息编辑、删除、查找等管理操作，并对用户进行分级管理和权限认证，不同级别的用户应具有不同的管理权限。

11、截图：通过管理软件在播放视频文件过程中应能截取与视频分辨率相同的图片，但不影响视频的正常播放。

12、数据下载：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对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上传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进行下载并保存。

13.参数配置：通过管理软件应能进行使用者信息、单位信息、数据存储时限和时间等参数的配置。

14、管理软件能校正与之连接的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时间,时间应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

15、状态监测：管理软件能监测系统内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网络连接状态。

16、日志：通过管理软件能对系统运行状态及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登录/注销、参数配置、时间校正、数据查询、下载及删除等时间。

17、数据轨迹：软件支持在播放包含地理位置的视频文件时，可自动关联地图对拍摄轨迹进行追踪；

18、语音备注：软件支持将录制的视频文件的语音备注文件时，通过语音智能技术实时转化为文字，将此类有备注的录像文件自动分类归档到相应的案件类别中，对视频文件进行自动甄别，重点保存，减少用户手动关联的操作。

19、事件统计：软件支持对语音备注后归档的案件，结合类别与定位两项特征，自动生成热力图、聚合图以及直方图。

20、大数据汇聚：软件支持对执法记录仪的使用情况进行汇聚，并与综合系统进行数据碰撞，高效智能处理以及高性能大数据分析统计功能。

10.3应用功能建设

|  |  |  |
| --- | --- | --- |
| **模块名称**  **（根据项目具体内容填写）** | **具体功能要求** | **备注** |
| 完善4个基础支撑子系统 | 包括：数据情报中心（数据云）、分析研判中心（数据实验室）、处置监督中心（智能处置）、在线指挥中心（在线指挥） | **●核心软件模块** |
| 扩展8个场景应用子系统（8个场景） | 包括：网络监管、公众诉求、餐饮食品、特种设备、医疗器械、美容美发、食品生产、无证无照 | **●核心软件模块** |
| 监管服务功能延伸 | 包括：“一张图”展示升级、“一块屏”展示升级（一部门一界面）、“移动端”应用升级、“电脑端”应用新建 | **●核心软件模块** |

**说明：上表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拟采购的核心软件模块，投标人在做投标方案时对该部分内容的数量不得进行缩减，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

10.3.1 完善4个基础支撑子系统

10.3.1.1 数据情报中心（数据云）

1.前置交换接收库升级

根据市市监局来源对数据接收调整。市市场局来源的数据接收将根据此次市市监局数据下发方式的变更而进行调整。此次新增的数据接入，将部署新增的前置交换接收库。

2.区委办局数据接入

建立前置交换对接库，对应于区委办局的数据下发。拟建立的前置交换对接库包括：卫计委系统数据接收对接库。

3.第三方平台数据接入

建立前置交换对接库，对应于第三方平台的数据下发。拟建立的前置交换对接库包括：腾讯数据接收对接库、美团数据接收对接库、第三方物流企业系统数据接收对接库、单用途预付费卡监管系统数据接收对接库。

10.3.1.2 分析研判中心（数据实验室）

1.质量监管统计

对新区市监局认证认可、质量监督和计量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2.食品药品监管统计

对新区市监局在食品监督、保健食品监督、药品监督、化妆品监督、医疗器械监督方面的业务推进概况、成效进行统计。

10.3.1.3 处置监督中心（智能处置）

1.事件接入管理

对事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进行事件信息的模型定义。面向事件源系统，建立事件接收、收取功能，实现手动推送事件功能。实现事件地图定位服务功能。

2.事件流转管理

对事件进行流转的注册、流转的配置。事件流转自启动后至完结后结束，支持事件的人为驱动流转和按工作流驱动流转。实现事件推送单位的调整。

3.事件处置反馈

对事件提供面向时间处理者的事件工作台，实现事件处理过程中的补充录入。支持多种时间处置方式。建立事件处置的知识管理，并提供知识的利用功能。

4.处置效能监督

建立以处置监督中心为依托，以跟踪事件处置为手段的事件处置的效能监督。包括：处置时限提醒、事件跟踪督办、处置效能考评。

5.可视化驾驶舱

采用集中展现的方式，采用驾驶舱的实现形式，可直观监测各类事件情况。提供可个性化定制的事件处置主页和事件详情页。

6.事件信息服务

对外提供事件信息服务，通过接口外显能力，彼此连结，支撑应用。

10.3.1.4 在线指挥中心（在线指挥）

1.在线指挥系统执法记录仪功能集成

本期将与采购的“移动执法智能指挥系统”相结合，将执法记录仪后台功能集成到在线指挥系统，实现位置跟踪、视频监控、指挥调度和查询统计。

2.移动侦测集成

本期增加部署的“移动侦测”设备将实现现场视频的实时回传。移动侦测集成将实现展示集成、位置跟踪、视频监控和温湿度状态监控。

3.车载监控

本期增加部署“车载监控”设备，将实现现场视频的实时回传。车载监控功能将实现展示集成、位置跟踪。

4.综合监管系统改造

对现有综合监管系统进行改造，对采购的各业务场景进行配套改造，对风险事件提供接入和处置功能。包括：新增医疗器械经营场景配套、新增美容美发场景配套、新增食品生产场景配套、民生计量场景配套新增功能、餐饮业场景配套新增功能、新增网络监管数据对接。

5.监管指挥评价管理系统

(1)指挥管理：建立指挥管理模块，实现任务分派、人才储备、教育培训管理功能。

(2)监管评价：建立监管评价模块，实现任务管理、积分管理、工作量研判和查询统计功能。

6.监管资源研判分析

(1)智能化标签管理：通过建立数据标签体系，将不同部门、单位产生和维护的同一个“组织、人、事、物”的信息进行有效关联。

(2)智能AI搭配小组成员：实现配备方案管理，针对某个工作小组，建立不同的模拟配备方案，可随时调阅配备方案的研判情况，包括：配备方案对比推演、配备方案报告。

(3)预警提醒：实现干部到龄预警、任期预警、试用期预警、超缺编预警。

(4)标签管理：实现干部标签管理。

(5)积分转换：设置干部（公务员）积分制，建立积分转换机制，将干部（公务员）的部分标签信息如工龄信息、不同岗位任职信息、奖惩信息、考勤信息等等，设置一定积分比例权重规则，将干部标签信息通过系统后台方式转换为积分。

(6)监管人员研判：将人员要素等信息，进行综合研判分析。

(7)部门结构分析：针对各个处室、派出机构的人员结构情况，展开综合分析。

(8)人才画像：通过建立人才库，生成干部人员的各类数据标签体系，将不同部门、单位产生和维护的同一个“组织、人、事、物”的信息进行有效关联，实现人才的精准画像。

7.监管指挥评价数据汇聚与融合

实现监管数据的多方式的采集，实现信息维护、批量信息维护和数据汇聚。对数据进行管理，提供业务数据检查和完整性管理。提供数据接口服务。

8.任务事件资源数据分析

(1)数据来源分析情况：实现对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基本数据来源分析情况进行统计。

(2)数据专题分析：实现任务事件数据分析、指挥评价数据分析、教育培训数据分析、监管人员数据分析。

(3)数据大屏展现：对接数据大屏，实现动态图形展示和人才地图功能。

10.3.2 扩展8个场景应用子系统（8个场景）

10.3.2.1 网络监管

对网络监管场景应用进行改造，包括：

1.服务层

(1)服务功能：为网监部门、业务处室和局领导小组提供了网络监管的通道。本期建设包含：主体的新增、更新、删减、巡查；客体的汇聚、搜索、分类、检查、处置；日常市监业务的自主企业巡查、突发性检查响应等；线上发现线索线下核查、取证、处置的融合；辖区内网络市场信息的图形化展现以及可视化分析。

(2)大屏监管展示：对接现有大屏，实现网络监管大屏监管展示。包括：数据态势、全域监测、特定对象监测、处置过程跟踪和统计展示。

2.应用层

(1)网络主体监管：对浦东新区注册企业在互联网上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网络具体地址的数据定位。具体形式包括：企业自建网站、网店、直播号、微信公众号、企业APP、外卖订餐。

(2)网络客体监管：对网络客体提供网络客体信息查询、价格监测、客体研判，并提供发现机制功能。

(3)违法行为研判：通过研判辅助模型，实现对于商品或广告的自动研判。通过调用研判服务提供的支撑功能，提供主体内容识别、客体内容识别、图像文字识别、图像物体识别、违法特征识别、审查规则管理、内容审核、法条关联、案例关联功能。

(4)网监数字可视化：通过对海量丰富的网络监测数据内容进行清洗、计算、挖掘等工作，获取具有专业价值的分析结果，然后，通过人性化的图表设计进行呈现，从而实现网络监管工作关联信息及实时监测数据的展示。

(5)基层业务智能问答：提供预置的智能知识库，罗列基层网络监管人员在主客体管理中容易遇到的相关操作问题和快速解决方案。

3.组件层

提供组件层相关功能建设，包括：

(1)分布式数据检索服务

(2)分布式事务组件

(3)工作流引擎

(4)日志组件

(5)证据存储组件

(6)证据通信组件

(7)证据验证组件

(8)司法对接组件

(9)移动取证模块

(10)智能检查研判模型

(11)法规匹配组件

(12)数据采集组件

(13)电子文书组件

(14)记录流转处置组件

(15)智能对话组件

(16)业务总控组件

4.资源层

进行资源层各资源库建设，包括：

(1)网络主体库

(2)网络客体库

(3)证据库

(4)其它配套业务数据库

(5)系统支持数据库

10.3.2.2 公众诉求

对公众诉求场景应用进行改造，包括：

1.工单调解处置管理

实现工单调解处置流程，包括工单接收、意见征询、工单分派、协助办结处置、调解处置、满意度回访等环节。调解处置分为联合人民调解、企业人民调解。

2.调解工作室管理

提供调解工作室的创建、编辑，提供查询统计功能。

3.电话录音管理

使用电话录音盒子开发电话录音软件客户端，并通过录音上传服务传输到终端服务器保存。客户端支持自动更新服务。

4.绩效管理

提供工单诉求、工单表扬、典型案例功能。

5.查询统计

利用工单信息，进行系统的归类、统计、分析。

6.场景建设

提供大屏场景建设，包括：调解室架构、绩效评估。

7.系统管理

提供本子系统的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字典管理。

8.对接司法系统

转办件办理结束后，将系统中人民调解的结果数据同步到司法局人民调解系统中。

10.3.2.3 餐饮食品

对餐饮食品场景应用进行改造，包括：

1.从业人员培训情况

实现从业人员对于培训情况的展示。

2.抽检结果及事件处置反馈

对餐饮食品安全抽检进行事件的跟踪和抽检结果的展示。

3.疫情防控相关

对接美团外卖，展示疫情相关的复工率等情况展示。

4.健康证过期智能发现及事件处置反馈

新增对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过期的提醒和处置反馈情况展示。

5.健康证持证人员人脸比对不一致情况与处置反馈

实现健康证过期提示和健康证过期事件处置跟踪。

6.食品安全追溯

对接“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实现食品安全的追溯展示。实现未正常报送追溯信息智能发现的预警功能。

10.3.2.4 特种设备

对特种设备场景应用进行改造，包括：

1.居民小区电梯数据统计

对汇总统计进行拓展，提供分布情况等统计。

2.安全风险评价进展情况展示

展示安全风险评价进展情况统计。

10.3.2.5 医疗器械

新建医疗器械场景，包括：

1.监管总体情况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总体情况分析。

2.动态监管

提供动态监管模型与标准展示，以及动态监管记录情况展示。

3.风险监管

提供风险监管模型与标准展示，以及风险监管数据展示。

4.信用监管

提供信用监管模型与标准展示，以及信用监管数据展示。

5.分类监管

提供分类监管模型与标准展示，以及分类监管数据展示。

6.智能发现

提供智能发现模型展示，以及各环节智能发现数据分析。

7.智能分析

对接综合监管系统，实现智能分析展示。实现监管处置结果展示。

8.案件趋势

实现案件趋势的分析统计。

9.事件清单

分类显示事件清单，并提供事件查询展示。

10.地图配套

实现地图页面集成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点位基本信息数据推送至地图。

10.3.2.6 美容美发

新建美容美发场景，包括：

1.监管总体情况

提供美容美发经营数据统计栏，反映监管总体情况。

2.动态监管

提供动态监管模型与标准展示，以及动态监管记录情况展示。

3.风险监管

提供风险监管模型与标准展示，以及风险监管数据展示。

4.信用监管

提供信用监管模型与标准展示，以及信用监管数据展示。

5.分类监管

提供分类监管模型与标准展示，以及分类监管数据展示。

6.智能发现

提供智能发现模型展示，以及单用途预付费卡违规展示。

7.投诉举报

实现涉美容美发投诉举报事件接收与展示。

8.事件清单

分类显示事件清单，并提供事件查询展示。

9.地图配套

实现地图页面集成和美容美发经营企业点位基本信息数据推送至地图。

10.3.2.7 食品生产

新建食品生产场景，包括：

1.监管总体情况

提供食品生产企业总体情况分析。

2.动态监管

提供动态监管模型与标准展示，以及动态监管记录情况展示。

3.风险监管

提供风险监管模型与标准展示，以及风险监管数据展示。

4.信用监管

提供信用监管模型与标准展示，以及信用监管数据展示。

5.分类监管

提供分类监管模型与标准展示，以及分类监管数据展示。

6.智能发现

提供智能发现模型展示，以及食品仓库温湿度、许可证过期、添加剂使用情况的情况展示。

7.投诉举报

实现涉食品生产投诉举报事件接收与展示。

8.案件趋势

实现案件趋势的分析统计。

9.事件清单

分类显示事件清单，并提供事件查询展示。

10.地图配套

实现地图页面集成和食品生产企业点位基本信息数据推送至地图。

10.3.2.8 无证无照

对无证无照场景应用进行改造，包括：

1.治理基本情况

实现对无证无照经营治理情况的综合展示。

2.智能发现

实现对巡查、督查、投诉举报的事件展示。

3.协同处置

实现无证无照事件清单与详情展示。

4.督查回潮

对无证无照回潮情况的督查情况进行展示。

5.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平台改造

对投诉举报线索进行处置。

10.3.3 监管服务功能延伸

10.3.3.1 “一张图”展示升级

更换地图服务，改造地图应用功能，改造地图应用与其他应用的交互方式，进行数据处理。

新增医疗器械、美容美发、食品生产、一部门一界面、电梯场景、网络监管的地图展示功能。

10.3.3.2 “一块屏”展示升级（一部门一界面）

进行“一部门一界面”界面的设计开发，在“一块屏”界面应展示：

1.指挥体系

展示当天的值班长和值班人员。

2.运行体征

展示各场景下的监管对象的总量。

3.智能发现

展示各场景下汇总的监管线索。

4.视频监控

各场景的视频监控功能的展示调用。

5.事件处置

展示由区市监局参与的各类事件的处置情况。

6.效能评价

效能评价将来源于区统一的效能评价平台和市监局自评，进行效能指标项进行全要素展示，展示符合监管场景的展示要求。

区市监局按照“一个场景对应一个效能评估”定期对已建成场景逐个开展效能评价。场景包括：网络监管、公众诉求、餐饮业食品安全、特种设备、无证无照、户外广告、工业产品、民生计量、超市酒类、药店监管、人力资源、医疗器械、美容美发、食品生产。

10.3.3.3 “移动端”应用升级

1.业务场景

实现工作人员可从移动端进行各场景应用的快速调用阅览（共计14个场景）。场景包括：网络监管、公众诉求、餐饮业食品安全、特种设备、无证无照、户外广告、工业产品、民生计量、超市酒类、药店监管、人力资源、医疗器械、美容美发、食品生产。

2.事件驾驶舱（移动版）

在移动端实现事件驾驶舱功能。

3.公众诉求信息管理

提供移动端的集中工单查阅、工作提示查阅。

4.法律法规库管理

在知识库中丰富法律法规库内容，以结构化、可全文检索的方式提供法律法规、执法案例查阅功能。

5.订阅式信息查询助手

提供订阅式信息查询助手，以智能问答方式向用户提供所需要的信息。

10.3.3.4 “电脑端”应用新建

1.监管数据分析展示

增补分析展示、业务场景相关功能，提供“监管业务分析”、“业务趋势分析”、“企业年报分析”、“主体区域分析”、“监管资源分析”、“无证无照数据分析”、“行政复议辅助分析”、“公众诉求辅助分析”、“区域投资情况分析”

2.业务场景

将实现14个业务场景的电脑端应用，场景包括：网络监管、公众诉求、餐饮业食品安全、特种设备、无证无照、户外广告、工业产品、民生计量、超市酒类、药店监管、人力资源、医疗器械、美容美发、食品生产。

各场景包括以下功能：

(1)监管总体情况

在电脑端实现对各场景的概要监管统计数据开发。

(2)动态监管

在电脑端实现各场景的动态监管模型展示，以及动态监管违法记录的展示。

(3)风险监管

在电脑端实现各场景的风险监管模型展示，以及风险监管违法记录的展示。

(4)信用监管

在电脑端实现各场景的信用监管模型展示，以及信用监管违法记录的展示。

(5)分类监管

在电脑端实现各场景的分类监管模型展示，以及分类监管违法记录的展示。

(6)智能发现

在电脑端实现各场景下，按照监管数据、传感器数据等各类数据产生的违法线索，实现各场景下智能发现数据的预警和监管处置结果展示。

(7)投诉举报

在电脑端实现各场景下，各场景接收到的投诉举报处置情况展示。

(8)案件趋势

在电脑端展示各场景的案件的发展和办理情况。

(9)事件清单

在电脑端展示各业务场景的事件的情况，可以展示事件的类型，名称、部门和发生时间以及当前的处置情况。

(10)监管地图

在电脑端，以地图的直观形式展示各场景下，针对某一结果的点位，实现对该点位详细信息的查看。

10.4购买服务

购买服务为第一年的费用。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食品安全服务及数据落地 | 1 | 套 | **●** |
| 2 | 长三角协同平台 | 1 | 套 | **●** |

**说明：上表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拟采购的核心服务，投标人在做投标方案时对该部分内容的数量不得进行缩减，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

10.4.1食品安全服务及数据落地

浦东新区监管应用的系统众多，系统间存在“数据割据”、“数据孤岛”的现象，本项目需与各部门系统进行对接，通过接口开发获取相应数据，实现数据共享，实现数据源之间的融合和打通，满足本项目数据治理的需求。

1、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管理平台对接

本项目需要与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管理平台对接，获取浦东新区餐饮企业废弃油脂回收交易数据信息。

废弃油脂回收交易数据字段包括：交易序号、回收油类型、含油量、重量、交易时间、回收企业名称、产生企业名称、产生企业类型、产生企业许可证号、回收企业许可证号、车牌号、产生企业所属区、产生企业所属街道、产生企业地址等。

接口更新频率要求为每日同步一次。

2、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对接

本项目需要与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对接，获取浦东新区追溯企业基础数据、企业从业人员数据、生产企业追溯数据、批发企业追溯数据、零售企业追溯数据和餐饮企业追溯数据信息。

企业基础数据字段包括：企业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所属领域、食品生产许可证号、地址等。

从业人员数据字段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岗位、手机、邮箱、健康证编号、健康证到期时间、培训证编号、等级、培训证到期时间等。

追溯数据字段包括：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产地、产地证明编号、检验检疫证书编号、质量安全检测、检验合格证号、追溯码等。

接口更新频率要求为每日同步一次。

3、上海市食品安全快检管理平台对接

本项目需要与上海市食品安全快检管理平台对接，获取浦东新区各所及企业快检数据信息。

快检数据字段包括：检测单位ID、检样ID、检测时间、产品大类、检测项目、被采样单位、被采样地点、检样名称、批次（生产日期）、产品规格、检测结果、检测单位等。

接口更新频率要求为每日同步一次。

4、食品追溯智慧监管平台对接

本项目需要与食品追溯智慧监管平台对接，获取涉及浦东新区的案件线索数据，案件线索包含应追溯未追溯线索、无证经营线索、超范围经营线索。

案件线索数据字段包括：企业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许可证号、地址、区、街道、经营范围、线索数据等。

接口更新频率要求为每日同步一次。

10.4.2 长三角协同平台

根据市场监管局实际需求提供移动端协同工作平台，需要实现通讯录、群组服务、文件服务、聊天服务、安全服务、消息分发、登录服务、接入服务和推送服务等，助力实现长三角市场监管局网监处统一用户、统一应用、统一权限和统一管理需求。

10.4.2.1 做好基础服务

1、通讯服务管理

基于现有平台的通讯服务能力，进行优化提升，在长三角沟通协作的基础上，提供专属安全的支撑，可支撑聊天记录不允许转发，聊天记录PC端截图，禁止复制粘贴，全面水印等管控，以及离职人员组织及离职人员私聊聊天记录的个人端消息抹除，聊天记录本地存储服务，管理员可在管理后台进行云端配置。支持管理员对群进行标注，实现不同的群的标签化管理，助力IM业务化；支持聊天密钥管理，可由市监局本地管理密钥，通过加密标准协议加密内部聊天、图片和文件数据进行沟通层面全场景管控。

2、消息提醒服务管理

提供消息提醒功能，日程功能，在日常工作中可起到消息及时提醒，使命必达，消息紧急程度分级；内部人员之间的日程共享，日程查看，会议日程建立，项目日程建立提高协同办公效率；在原有功能基础上提供禁止消息提醒发送到外部，禁止日程发送到外部等内部安全管控。

3、组织安全管理

基于组织管理需求，可提供人员不可随意创建组织，不可随意邀请加入或退出专属组织，可进行灵活性内部管控控制。保障组织结构安全。

4、推送号服务管理

能够屏蔽官方推送号消息，打造专属市监局的沟独立通环境，无推送消息打扰，可支持关闭，收起至发现页等操作管理应用入口，可进行与市监局日常工作无关的应用，可防止人员日常工作中误操作，打造专属的线上协同空间。

5、互动服务窗

提供互动服务窗，互动服务窗主要提供：

（1）类似微信公众号方,成为品牌、文化、政策、制度宣传的窗口，服务好员工；

（2）市监局内业务及服务的窗口，更好将有效信息推送至内部。

6、审计能力

在原有安全基础之上，针对有特殊安全需求的组织，提供更加个性化的安全强化升级，组织安全独立安全审计，ISO安全体系认证，三级等保保护等证明及措施。提供OA后台操作日志能力进行审计，个人行为不提供审计信息。在市监局域下的特定行为（主要为对文件的操作和相关聊天信息）视为工作行为、所产生的数据归属市监局，支持对文件操作（上传、下载、转发等）、文件内容、聊天消息数据审计。

7、安全传输及水印

提供文件存储公有云的功能，基础文件传输，文件在线编辑。可限制在日常工作中产生的文件不可进行外部转发，下载，打印，上传等内部控制，可进行全面水印覆盖，保障内部文件安全；支持文档直存本地服务器，进行本地化管理。

8、专属设计服务

提供专属设计功能，可根据市监局工作人员日常工作需要调整导航栏，通过自定义界面布局和样式，帮助组织打造归属感，实现千人千面配置，自定义LOGO和启动页，自定义快捷栏（自主定制导航栏，常用功能一步直达，提高办公效率），可以给不同角色配置不一样的入口，实现千人千面展示，提供专属界面（专属皮肤、界面色系、文案配置等不同角色不同展示），显示应用的“专属性”和“文化个性”。

使长三角线上协同工作更加高效，打造专属市监局的协同平台。

10.4.2.2 用户信息安全存储服务

为用户提供聊天的文件、图片、语音、视频、盘文件独立存储服务，包括整个组织内部的聊天记录，文件传输记录单独存储。提供专属块存储，通过块存储标准API进行写入和读取，OSS进行三副本存储，满足信息的安全性和高速访问需求。

1、专属存储服务内容

专属存储是在原有基础上进行的服务配置，移动平台是基于混合云部署模式，存储组件部署在公有云专门的VPC中，自建应用通过小程序和H5微应用轻量级两种接入到移动开放平台上，部署在市监局自建的IDC内部，实现统一用户、统一应用、统一权限和统一管理。根据组织需求选择本地存储服务器类型，将原有文件，聊天文件，聊天记录，图片，视频等文件进行本地化存储，配合平台安全能力提升，全面将市监局日常交流中产生的数据存储至本地，方便市监局进行本地化管理，可提供多重加密服务，在文件落盘前保证所有数据均加密。

2、专属存储服务特点

轻量级部署和运维：市监局主要部署数据服务，相对功能服务来说，数据服务部署及运维较轻，维护工作较简单，满足用户拥有自己专属需求；

全面开放API：和提供全套开发框架和工具支持，成为市监局移动应用开发的基础平台

安全性高：全球高速安全接入网络，防止网络攻击

数据隐私保护：数据支持私有化存储

体验好：4端产品体验

稳定性高：两地三中心，稳定持续服务的融合通讯能力

成本低：主要组件公有云部署+数据私有化极大降低整体成本

3、服务稳定性

平台支持Android、iOS移动设备、Windows和Mac电脑等设备全天候随时随地安全访问；服务可用性不低于99.99%。数据持久性不低于99.99999999%；支持分布式系统架构，可将数据保存到全国多个数据中心，在自然灾害、数据中心网络故障等灾难中，依旧能提供7天x24小时全天候服务。

4、账号控制中心

（1）账号管理

针对整个平台所有账号的访问控制，支持解锁功能。（专属账号）

（2）账号查询

支持按真实姓名、用户名、手机号、邮箱查询。

（3）账号注销

针对整个平台所有账号的访问控制，支持注销功能。

[单位管理员]仅仅管理本单位的岗位信息。

10.5与原系统的兼容与接口要求

在建设本项目的过程中，在遵循项目标准规范前提下进行良好的接口设计，实现资源共享、互通互联、协同发展，同时保障本项目多方数据共享的信息数据安全。

对“数据情报中心（数据云）”涉及的市市监局数据下发、区委办局数据接入、第三方平台数据接入，对接口进行设计（接入要求详见：本章节10.3.1.1 数据情报中心（数据云）；接口设计提供对接技术架构设计、对接接口设计、接口技术指标设计。

投标总价包括本系统与其他相关系统的技术对接工作所需的开发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接口开发费用。

投标人在签署项目合同后的四周内，完成系统对接开发（含：对接相关系统调研、技术沟通协调、系统开发、接口部分测试联调等相关工作）。

**11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1.1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1.2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11.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3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2.4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11.2.5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7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6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1.2.8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2.9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10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2.11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20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1.2.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1.2.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12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团队成员常驻上海本地。项目免费维护期间，项目团队成员中至少有2名人员常驻采购人现场提供售后服务，以确保售后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

具体要求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建议配备人数 | 人员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 | 1、如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有五年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3、每月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0%，且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变更； |  |
| 2 | 项目技术总监 | 1 | 1. 如具有系统架构师资质，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具备主持大型项目的开发及管理经验； 3.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变更； 4. 有三年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  |
| 3 | 软件开发人员 | 30 | 1. 大学本科学历； 2. 如具有系统架构师或中级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资质，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如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质，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有三年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  |
| 4 | 系统集成人员 | 5 | 1. 如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资质，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合计 | | 37 |  |  |

注：以上人员为本单位员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职证明材料。

12.2场地资源

投标人在中标后，在上海设立常驻服务机构及足够的工作场地，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充足的项目工作人员在整个项目建设阶段驻采购人现场服务，以确保系统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12.3设备和软件资源

投标人配备必要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工具，如设计开发用的计算机、工具软件等。

**1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3.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3.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3.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3.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4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系统终验后，提供硬件3年，系统软件1年，应用开发软件1年免费售后服务。

其中系统软件包含免费升级及现场维护；硬件包含硬件设备的日常维护、循检、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维修、更换等；应用开发软件包含免费功能增强性维护和软件升级、免费技术维护服务。

在免费维护期内应接受采购人的需求更改要求（在不改变系统原有架构的基础上），免费进行应用软件升级和修改。应用软件免费维护的范围覆盖本项目所涉及应用系统的全部子系统和功能模块。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计划，提供的系统现场维护服务从系统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以及免费维护期中，若遇到与本项目软硬件相关的技术问题，中标人提供无推诿服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售后服务清单，对每项服务需明确服务提供方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人员技术要求以及服务响应时间等；

投标人在中标后在上海设立常驻服务机构，处理所有售后服务；

投标人在满足各设备售后服务条件的同时，提供7天\*24小时全天候的电话支持；

当发生故障时，接到采购人报告故障后30分钟内响应，采用现场与远程相结合的方式解决故障。服务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故障或常备备件 48小时修复或更换，非常备备件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尽快确定方案，并给出具体时间解除故障。

在保修期结束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投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人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

投标人具备相关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承诺服务期内提供完善、及时、无推诿的应用软件、系统设备集成等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服务保障。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符合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标准、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

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同时符合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建成后的服务，满足国家相关信息安全防护的相关要求。

14.2质保期外

质保期外出现的问题，中标人负责以优惠价提供优质服务。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5.2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5.3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5.5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5.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技术培训**

中标人在合同生效之后，同时在系统正式运行之前安排专人（需参与该系统建设，并充分熟悉该系统的各种情况）配合采购人开展培训工作，并在系统正式运行后，根据采购人安排配合采购人进行用户培训。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系统的应用培训，培训对象包括区局的领导、业务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培训方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课堂培训和客户现场培训等方式。课堂培训提供对系统的操作培训、维护培训等；客户现场培训对系统管理和业务人员现场进行讲解和操作演练。

中标人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和资料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实际培训时间按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的为准。

投标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意见》（档发[2008]3号）和《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8567-2006）和等相关规定，提供工作所要产生的各类项目管理文件、设计阶段文件、实施阶段文件、验收文件等的目录及简要说明。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保修期之后的设备返修流程，包括返修时间，替用设备，以及返修价格。｝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工作量清单说明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3.2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18****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智能化安装工程、硬件集成实施、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本系统产生的与其他相关系统的对接工作、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减少工作量清单中核心工作内容数量，或设备材料参数指标中核心设备数量；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20.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20.2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2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21.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1.2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5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6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3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23.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3.2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4.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